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部门精准执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即将进入部门精准执法阶段，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结合辖区、行业领域特点和前期隐患排查、部门帮扶，制定具体执法检查方案，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事项，召开精准执法工作部署会，开展精准执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二、精准严格执法。各县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7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督促、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在执法检查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三、提升执法效能。各县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依法关停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停止供电供水，加强盯守和巡查，严防明停暗开等现象。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安委办将不定期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精准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安委会7个综合检查组对分包县区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将部门精准执法情况纳入9-11月份安全生产月讲评重要内容。对于精准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和部门，市安委办在进行约谈通报的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市纪委监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